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104年01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規則依據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訂定。
- 二、本校所舉行各項考試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處理。
- 三、考試時：
 - (一)應依教務處公布之座號序號入座。段考座位依當日廣播公告之起始號碼依序就座(靠近前門口為第1排)，模擬考及始業考座位起始號碼為1號。
 - (二)試題發出後，除因試題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餘一律不得發問。
 - (三)考試時應先將答案卡及試卷上之班級座號，姓名填好，然後答卷。
 - (四)考試時應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時，立即停止作答。並由每一行最後一名同學順序向前收卷，不得延誤。
 - (五)未繳卷者不得藉故外出，已繳卷者須立即出場，並不得於試場附近或走廊逗留，否則按情節輕重議處。
- 四、考試時學生應穿著本校制服，並將班級、姓名、座號先行書寫(劃記)在試題紙及答案紙(卡)上。如為彌封密碼試卷，不得擅寫班級、姓名、座號及在答案紙上做任何記號。補考及學力鑑定考試應攜帶學生證或足以證明身份之證件方准入場應試。
- 五、黑板上除登錄考試科目、時間、應到、實到人數及缺考座號外，黑板應保持乾淨。
- 六、考試期間，除因公、因病、因親屬喪亡、及因產前、娩、育嬰及流產等特殊事故外，一律不得藉故請假，並以此申請定期考試補考。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因病或流產請假須檢具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以上證明、產前假須檢具孕婦手冊、娩假及育嬰假須檢具新生兒之出生證明、因公須檢具本校核定之公假事由及學生名單、喪假須檢具訃文等，以上假別均應由家長或監護人提出申請。**
 - (一)請公假、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請喪假者、產前假、娩假、育嬰假、流產假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請生理假者等同重病假視之，須檢附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以上證明，按實得分數計算。
 - (三)請事假者，最高成績以60分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四)學生因重病或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按實得分數計算，一般病假補考成績最高以60分計算，病假之認定依醫院診斷證明書。
- 七、考試期間請假之申請定期考試補考程序：
 - (一)公假、事假、產前假、育嬰假應於「考試前」同時完成生輔組核可請假及至教務處申請補考手續。
 - (二)病、喪假、娩假、流產假於考試當日通知導師或生輔組，於銷假日當日不得前往班級，先至教務處補考，完成補考後，至學務處辦理補請假手續與至教務處補申請補考。
 - (三)所有考科結束後才能回原班上課，未完成請假手續、請假未經核准或申請補考程序未經核准者，則補考分數不計，以缺考0分計算。
 - (四)銷假日超過段考結束後5個工作日、期末考超過1個工作日者，該次段考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調配日常考查及其他次定期考查佔分比例。
- 八、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試卷0分計算：
 - (一)試卷必須繕寫清楚，非選擇題答案請使用「黑色」墨水筆作答，如使用鉛筆、藍筆一律0分計

算。

(二) 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逾時20分鐘不得與試且試卷以0分計算，每堂考試下課前20分鐘，始得繳卷出場。

(三) 未經核准給假，擅自缺考之學生，以曠課登記缺考之時數，缺考科目並以0分計算。

九、 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扣10分：

(一) 考試前應將桌子反轉、手機關機放在書包裡，書包放置在教室前後方地板上，除應用文具外，桌面不得放置任何書籍或片紙隻字(包括自備草稿紙)；就座後，應先確認桌面上無非考試必需品，如發現誤放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考老師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功能之物品置於桌面上者，違者該科成績扣10分。考場內(含教室前後方之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該科成績扣10分。

(二) 答案卡上未填寫或未劃記正確之班級座號。

(三) 考試時未將班級、姓名、座號寫在試題紙及答案紙上。

(四) 未繳卷者不得藉故外出，已繳卷者須立即出場(不得於考試座位上趴睡)，經第一次警告仍違反者。

十、 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應予小過處分，扣10分：

(一) 考試未將應用文具攜帶齊全，臨時向他人借用者。

(二) 未遵照座號就坐，擅自移動者。

(三) 沒有特別規定，擅自使用計算機者。

(四) 繳卷後未立即出場，且在試場四週觀望逗留不聽勸告者。

(五) 未繳卷前未經監考老師核准擅自外出不服勸導者。

(六) 提前繳卷，不服監考老師勸導者。

(七) 遇考試結束鈴聲響畢，繼續作答者；以及未依照時間繳卷，故意延誤者。

十一、 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應予大過處分，試卷以0分計算：

(一) 窺視他人試卷或故意讓他人看卷者。

(二) 在場內場外交談或故作聲響或誦讀自己的答案有幫助作弊之行為者。

(三) 交換試卷或試題紙者。

(四) 代人作答者及請他人替代作答考試者。

(五) 任何書籍、簿冊、及紙張，置放桌上(如鏡子)或桌內，不服監考老師之指導者；以及傳遞、夾帶書本作業、紙條等者。

(六) 隨身攜帶或使用行動電話(或電子多媒體機具，具記憶傳遞功能)傳遞有關考試訊息或使用者。

十二、 其他違犯考試規則，視當時情節依照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另行議處。

十三、 凡違犯考試規則而受處分者，不得享受各項優良學生表揚、獎學金優待及繁星推薦資格。

十四、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